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20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賦權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就居留權證明書(下稱“居權證”)的申請，要求有關人士接受基因測試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由保安局於2000年9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2/2091/99)。

首讀日期

3. 2000年10月18日。

意見

4. 《入境條例》(第115章)規定，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如在出生時其父或母是憑藉其中國公民身份而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該子女即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然而，該人只有在透過申請居權證確立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後，方可行使其居留權，除非該人已持有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5. 處長可要求居權證申請人提交其所指明的證明，以確立申請人聲稱其可據以享有永久性居民身份的父母子女關係。

6. 條例草案現時建議，明確賦權處長可在不信納所提交的書面證明時，要求申請人及申請人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接受一項基因測試。處長須指明以何種方式進行該項測試。如申請人或申請人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拒絕接受測試，處長可由此得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處長亦可就基因測試收取費用。

7.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與婚生子女相比，非婚生子女可能較難出示充分的書面證據，以證明其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

8. 至於在內地的申請人，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解釋當局如何與內地有關當局作出安排，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進行有關的測試。

公眾諮詢

9. 除了在上會期向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的諮詢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及其他諮詢工作。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當局曾於2000年6月1日就建議的基因測試程序諮詢上一屆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該次諮詢的概況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

建議

11. 本部曾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若干條文的效力作出澄清，並已接獲當局的回覆。有關的來往書信隨附於後。

12. 鑒於條例草案涉及公眾極感關注的事宜，相信議員會希望確保有關建議各方面的事宜可獲充分討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10月16日

香港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張先生：

本年十月九日來函收悉。

你在信中所提各點，現逐一答覆如下：

- (a) 《入境條例》第 2AB(6)條訂明，處長如根據其所**指明的證明**，信納某人為條例中附表 1 第 2(c)段的永久性居民，則須向該人發出居留權證明書。有關證明可包括基因測試的結果。不過，這條款並沒有規定進行這類測試的**指明方式**。

為補上述不足，條例草案授予處長法定權力，以憲報公告訂明進行基因測試的方式。如果有關人士不遵守指明的基因測試程序，處長可從此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不利於申請的推論。

基因測試須有指明的程序，否則，測試程序是否妥當、測試結果是否準確，將無法監控。

- (b) 你所擔心不一致的情況不會出現。入境處處長會在考慮所有已向他呈交的證據後，批准或拒絕有關申請。正如來信所指出，處長在不信納申請人的生父或生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情況下，才會根據建議的第 2AB(7)條要求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由此可見，如在沒有因基因測試得出有利的新證據的情況下，處長根據現有的證明文件拒絕有關申請的情形便可能發生。不過，這並不表示處

長必定會根據申請人未能接受指明的基因測試一事，得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處長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申請人未能接受測試的原因，並在適當情況下才會作出不利申請的推論。

- (c) 是的。申請人將有機會解釋未能接受指明的測試的原因。
- (d) 我們的法律在內地並無效力。內地的出入境管理局會同樣根據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就進行基因測試收取費用。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與我們聯絡。

保安局局長

(蘇家碧 代行)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四日

(譯文)

本函檔號：LS/B/2/00-01
電話：2869 9283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147 3165)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東座645室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局長女士：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謹請閣下澄清和上述法案有關的以下各項問題：

- (a) 主體條例中規定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根據第2AB(6)(a)條可指明申請人須提供何等證明，這是否已容許處長要求提供根據基因測試得出的證明，以確立父母子女關係？若然，為何有需要在新訂條文第2AB(7)條建議作出額外的規定？
- (b) 由於處長首先必須不信納申請人是由申請人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所生，然後才可要求申請人接受基因測試，因此，倘申請人沒有接受基因測試，處長由於缺乏新的證明，理應維持其原有立場。擬議條文第2AB(7)及2AB(8)條看似有不一致之處，因後者試圖給予處長改變或維持其原來想法的機會；
- (c) 倘處長可作出不利於有關申請的推論，申請人是否有機會就其沒有接受基因測試一事作出解釋？
- (d) 擬議條文第2AB(10)條有否同時賦權處長就內地出入境管理局而非處長進行的基因測試收取費用？

謹請於周內澄清上述問題，以便本人向議員作出匯報。

助理法律顧問

(張炳鑫)

2000年10月9日

C148